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规模上限为18,000万元的“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详见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1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35）、《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以及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9%），交易均价为23.52元/股，成交金额合计8,232.49万元。具体购买情况如下表：

日期	购买方式	购买数量	成交均价	成交金额
2015年6月30日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350万股	23.52元/股	8,232.49万元
合计	——	350万股	23.52元/股	8,232.49万元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